（上接B129版）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28亿元，净资产10.3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8亿元，净利润0.38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市大庆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晋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4,42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9.26亿元，净资产3.25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1.87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 2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692.1309万元

主营业务：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套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1.59亿元，净资产104.8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0.77亿元，净利润9.21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法定代表人：谢洪涛

注册资本：33,020.1564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真空镀膜加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29亿元，净资产7.35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49亿元，净利润0.72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市辖区魏武大道与永兴东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周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1亿元，净资产1.03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90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翻译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2亿元，净资产0.8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6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尧溪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32,790.72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42亿元，净资产4.0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42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尧溪路28号生产调度中心516室

法定代表人：范立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7,165.2777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85亿元，净资产1.0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90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输变电产品包括中高压智能化开关及辅助设备、智能化元器件、智能化成套装置产品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化电气及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48亿元，净资产0.1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02亿元，净利润0.32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大王镇中六村容新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69亿元，净资产0.3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科创街001号

法定代表人：田志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32亿元，净资产0.9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02亿元，净利润0.27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春暄路山东电工电气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秦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认证咨询;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49亿元，净资产2.25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58亿元，净利润1.09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北京许继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二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信用状况：经查询，北京许继数字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协议》等文件执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在履行相关销售采购程序后签署协议，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劳务、水电、租赁等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名关联董事史洪杰先生、张友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和申香华女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俊涛先生、史洪杰先生、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和邹永军先生对《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许涛先生、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和申香华女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3,065.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9元/股~22.4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和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852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2元/股，最低价为2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6,205.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852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2元/股，最低价为19.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51,40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95.36	25.84	6,545.36	26.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54.73	74.16	18,204.73	73.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6.59	2.94	876.59	3.54
股份总数	24,750.09	100	24,750.0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00,000股，其中，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1,50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23,500,000	11.67 %	5.45%	否	否	2024-11-28	2025-11-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原有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15,000,000	7.45 %	3.48 %	2023-12-04	2024-1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	是	5,500,000	2.73 %	1.28 %	2024-01-10	2024-1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500,000	10.18 %	4.76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74%	77,600,000	80,600,000	40.02%	18.70%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8%	0	0	0	0	0	0	25,147,663	75.00%
安吉百顺	6,896,527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6.12%	77,600,000	80,600,000	33.33%	18.70%	0	0	25,147,663	15.6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0,912,639股为截止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浙江元龙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77,637股。新增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9日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148,400,000股增加至165,277,63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钱瑞、江源东夫妇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5.6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瑞	43,435,000	29.27%	43,435,000	26.28%
江源东	38,325,000	25.83%	38,325,000	23.19%
合计	81,760,000	55.10%	81,760,000	4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0,000	13.77%	20,440,000	12.37%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48,4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65,277,637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钱瑞	江源东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	110108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通讯方式	010-52168888	010-52168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重庆两江”，扩位简称为“中金重庆两江REIT”，基金代码为“508010”）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于2024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9号文注册。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4年11月28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已超过公众发售总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认购及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1月28日，自2024年11月29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截至2024年12月2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完成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提前至2024年12月2日结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00,000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320,072,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80.018%。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320,072,000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55,95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00%。

本次发售中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99,300,000份，超过《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23,978,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00%。

截至2024年11月28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48,954,476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100%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56.34441088%。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为48.98019948%。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截位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前述被截位舍去份额数量最大的公众投资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于募集结束后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划付至场内交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还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获配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11月19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